关于《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意义

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20〕13号），我区启动了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数据进行了核实，并对各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进行了收集，根据清理意见我局汇总整理了《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拟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修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一）对已失效、已过适用期、已不适用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09〕46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1〕2号）等6个行政规范性予以废止。

（二）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通政发〔2021〕6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六条第一项“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20%，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0元。”